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品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3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55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品龍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黃品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說明理由如下：

(一)查被告為具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依其智識及駕駛經驗，自應於下車前注意周圍環境是否適於開啟車門；而依當時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開啟車門，致撞及告訴人張亞漢，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明。且被告之過失行為，核與告訴人傷勢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因有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善盡上開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受有前述所載傷勢之結果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衡

01 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
02 訴人和解，然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
03 賠償損害；末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、未婚
04 沒有小孩、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
05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1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陳湘琦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24365號

23 被 告 黃品龍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26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
27 羈押中）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品龍於民國112年8月7日15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油加油
03 站加油時，本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車門外之人車，避
04 免造成碰撞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開啟車門，不慎撞擊到張亞
05 漢頭部，致張亞漢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輕微腦震盪、頸部挫
06 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張亞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10 (一)被告黃品龍於警詢之供述。

11 (二)告訴人張亞漢於警詢之指訴。

12 (三)加油站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與告訴人手機對話照
13 片1張。

14 (四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20 檢 察 官 林 濬 程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23 書 記 官 顏 見 璜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8 罰金。